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成立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及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	6
蘭州吉利合營協議	8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11
一般事項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華富嘉洛函件	1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27.3%
「吉利集團」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55%及45%，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指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持有53.19%及46.81%

釋 義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	指	浙江豪情與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當中載有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協議」	合指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及蘭州吉利合營協議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	指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持有53.19%及46.81%
「蘭州吉利合營協議」	指	浙江吉利美日與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當中載有成立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業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上海華普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53.19%及46.81%。其於上海設有生產設施。上海生產廠房為一所設備全面之廠房，包含沖壓、焊接、塗漆及組裝設施，以及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生產及測試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及1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經營汽車、汽車發電機及相關部件。其亦從事其所生產貨品之出口及其業務所需機器、配件及原料之入口

釋 義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0%及1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豪情系列型號之製造及分銷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指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吉利集團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指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以美元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124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桂生悅先生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成立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及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訂立合營協議，以分別於湖南省及甘肅省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營協議項下之總代價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訂立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及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合營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華富嘉洛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浙江豪情
(2) Centurion
- 主要事項：** 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豪情佔53.19%及由Centurion佔46.81%。
- 業務範圍：** 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 年期：** 自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50年。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向湖南吉利合營企業發出其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 資本結構：** 總投資額：
7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930,000.00港元)，乃主要參考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預計營運資金所需釐訂。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

2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310,000.00港元），將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出資53.19%及46.81%，當中20%註冊資本須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作出，而餘下80%註冊資本將須於其成立後24個月內作出，出資方式如下：

- (i) Centurion將以現金支付其46.81%之出資額，為數11,702,500.00美元（相當於約91,424,611.00港元），有關出資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
- (ii) 浙江豪情將以現金出資其53.19%之出資額，為數13,29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885,389.00港元）。

溢利分派：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浙江豪情與Centurion將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額外資金：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可透過外部融資及／或股本注資（其條款及條件須經其董事會批准）為日後之投資提供額外資金。儘管如此，Centurion及浙江豪情均無任何責任向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資金，或就將授予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Centurion之董事確認，Centurion將不會對湖南吉利合營企業額外出資，或就湖南吉利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董事會成員組成：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浙江豪情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Centurion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主席）進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將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當中須包括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提名之董事。

先決條件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
- (b) 負責審批中外股份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湖南吉利合營協議發出批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將告失效,而湖南吉利合營協議之訂立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於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完成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擁有53.19%及46.81%,並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蘭州吉利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浙江吉利美日
(2) Centurion
- 主要事項: 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佔53.19%及由Centurion佔46.81%。
- 業務範圍: 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 年期: 自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50年。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向蘭州吉利合營企業發出其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 資本結構: 總投資額:

7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930,000.00港元),乃主要參考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預計營運資金所需釐訂。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

2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310,000.00港元），將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分別出資53.19%及46.81%，當中20%註冊資本須於蘭州吉利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作出，而餘下80%註冊資本將須於其成立後24個月內作出，出資方式如下：

- (i) Centurion將以現金支付其46.81%之出資額，為數11,702,500.00美元（相當於約91,424,611.00港元），有關出資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
- (ii) 浙江吉利美日將以現金出資其53.19%之出資額，為數13,29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885,389.00港元）。

溢利分派：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浙江吉利美日與Centurion將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額外資金：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可透過外部融資及／或股本注資（其條款及條件須經其董事會批准）為日後之投資提供額外資金。儘管如此，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無任何責任向蘭州吉利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資金，或就將授予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Centurion之董事確認，Centurion將不會對蘭州吉利合營企業額外出資，或就蘭州吉利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董事會成員組成：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浙江吉利美日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Centurion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主席）進入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將為蘭州吉利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當中須包括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提名之董事。

先決條件

蘭州吉利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及
- (b) 負責審批中外股份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蘭州吉利合營協議發出批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將告失效,而蘭州吉利合營協議之訂立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於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完成後,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將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分別擁有53.19%及46.81%,並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中長線之目標乃提升及擴展其生產設施。董事相信,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對省油及易於保養之經濟型轎車將保持持續強勁需求。現時,本集團聯營公司所製造之轎車大部分均銷向中國沿海城市。於湖南省及甘肅省兩個內陸省份分別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乃為以相對較低之運輸成本,從中國內陸城市對吉利及華普轎車不斷上升之需求中得益。待合營協議完成,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將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基礎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主要以應收其聯營公司之股息支付其出資部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營協議項下之總代價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訂立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及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華富嘉洛，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合營協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供獨立股東填寫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803室，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表決，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合營協議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由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成立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及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意見，吾等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華富嘉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合營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轉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有關成立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及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合營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合營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合營協議是否由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投票贊成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具備就合營協議提供獨立意見之資格。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浙江豪情、浙江吉利美日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合營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a)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統稱「合營企業」)各自之業務範疇為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上述業務與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一致，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乃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訂立合營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新聞報導所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汽車總銷量會增加15%，超越八百萬輛。此外，根據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刊發之研究報告，隨著經濟狀況穩定發展，預期客車銷售量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8%。

此外，根據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預期未來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年增長率可達7.5%。由於汽車業與全國經濟發展有密切關連，因而將有助提升中國汽車業之未來發展。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其中一項既定政策及宗旨乃繼續提升及擴展 貴集團生產設施，以改善品質及減省成本。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聯營公司所製造轎車均集中於中國沿海城市地區銷售。吾等知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將於湖南省及甘肅省成立，該等省份為中國南部及西北部之內陸省份。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組建合營企業將可讓 貴集團(1)抓緊於中國汽車業之潛在業務增長機遇，此是考慮到預料中國對燃料耗用量較低的經濟型轎車需求將繼續增長；及(2)以相對較低之運輸成本把握中國內陸城市對吉利及華普系列轎車需求日增之形勢。此亦與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既定之中長線業務策略相符一致。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將可促進 貴集團業務之地域伸展及擴張，亦與 貴集團之既定業務宗旨及策略一致，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合營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出資

兩間合營企業均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豪情或浙江吉利美日（視情況而定）擁有53.19%權益及Centurion擁有46.81%權益。按合營協議所訂明，各間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7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85,930,000港元）及2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5,310,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Centurion會以現金對各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11,702,500美元(約相當於91,424,611港元)(合共指「總出資額」)，佔總註冊資本46.81%；而餘款將由浙江豪情或浙江吉利美日(視情況而定)以現金出資。

由於Centurion、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各自對合營企業作出之出資均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比例為基準，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溢利攤分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之經營溢利將由有關合營企業之合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比例攤分。因此，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合營企業之管理

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均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包括將出任主席之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將由Centurion提名，而餘下兩名成員則由浙江豪情或浙江吉利美日(視情況而定)提名。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當中須包括由Centurion和浙江豪情或浙江吉利美日(視情況而定)提名之董事。

吾等亦注意到，於任何一種情況下，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其各自之註冊資本數額作出任何修改，以及合營企業停業或解散)必須經合營企業各自的全體董事一致批准方告作實。

上述條款可確保 貴集團在合營企業之經營上獲得足夠管理控制權。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集團根據合營協議作出之注資承擔

(a) 總出資額

根據合營協議，貴集團須於有關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支付總出資額之20%，並於24個月內結付其餘數額。

據表示，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總出資額提供資金。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現時擬主要以聯營公司派付之股息撥付總出資額，尤其為藉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將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宣派和支付之分派。儘管如此，董事亦確認，作為應變措施，貴集團亦可選擇動用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進行之股份補足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已劃定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履行關於總出資額之責任。

(b) 對合營企業之額外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可透過外來融資及／或股本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便為其未來投資提供資金。惟務請注意，Centurion、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無任何責任向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資金，或就將授予合營企業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任何擔保。

此外，Centurion董事已確認，Centurion將不會對合營企業作額外出資，或就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4. 訂立合營協議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論述，(1) 貴集團將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應付總出資額之付款；及(2) 貴集團並無責任對兩間合營企業任何一間提供任何額外所需之資金，或就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而董事已確認貴集團將不會作出上述舉動。

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訂立合營協議將不會令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到負面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成立合營企業將可促進 貴集團之地域伸展及擴張至中國內陸省份，以把握該等省份對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亦與 貴集團擴大產能和削減成本之中長線業務策略及宗旨一致；
- 合營協議之條款，特別是與融資承擔及溢利攤分相關之條款，其訂明溢利乃以合營企業組成各方各自之股本權益比例為基準攤分；及
- 貴集團訂立合營協議將不會令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到負面影響，

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合營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嘉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52.33%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5%
購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2)	—	0.73%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0.21%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8%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8%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8%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38%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38%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3)	—	0.33%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2,000,000 (附註5)	—	0.25%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3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5) 此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趙福全博士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0.89港元予以行使。持股量百分比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ii)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		股權百分比 (%)
		之股份數目 長倉	短倉	
李書福先生	Geely Group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合營企業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附註4)	—	(附註4)

附註：

- (1) 浙江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擁有53.1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2)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擁有53.19%權益。上海華普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3)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Geely Holding Limited擁有53.19%權益。Geely Holding Limited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55%權益。
- (4)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豪情擁有53.19%權益。浙江豪情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人士／公司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以及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Proper Glor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52.33%
Geely Group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52.33%
TOSCA	公司	335,000,000	—	7.01%

附註：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能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吉利控股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分銷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潛在業務」）。為表示李先生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吉利控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份書面承諾（「承諾」），為下列各項：

- (1) 吉利控股將承諾及保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以承諾及保證避免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任何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生產之產品（「吉利產品」）具競爭性之產品。吉利產品包括(i)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日後生產之新型號及(ii)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目前生產現有型號之改良版本；及
- (2) 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李先生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a)所有潛在業務及相關資產，及(b)可能對由吉利控股負責並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目前從事之該等業務構成競爭業務之新項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5.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
- (b) 蘭州吉利合營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d) 華富嘉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華富嘉洛之同意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湖南吉利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與Centurion將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其總投資額將為75,000,000.00美元及註冊資本為25,000,000.00美元，並將分別由浙江豪情擁有53.19%及Centurion擁有46.81%；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湖南吉利合營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及為了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美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蘭州吉利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浙江吉利美日與Centurion將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其總投資額將為75,000,000.00美元及註冊資本為25,000,000.00美元，並將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擁有53.19%及Centurion擁有46.81%；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蘭州吉利合營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及為了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點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